

#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07.03.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行政人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行政人員申訴案件之評議。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人員，係指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契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專任臨時人員及駐衛警。
- 三、本校行政人員對於學校所提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四人、契僱人員（含專案工作人員、專任臨時人員）三人、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契僱人員（含專案工作人員、專任臨時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票選時，得酌增若干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二）由校長就兼行政職教師、法學專家及本校簡任職行政人員遴聘三人。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同一單位之認定以一級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為原則。
- 五、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之委員均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

- 八、本校行政人員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九、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

位、職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原措施單位

(四)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

(七)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八)申訴日期。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要點第十六點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四、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但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五、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

#### 第四章 評議決定

十六、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函復，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末函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

前項應函復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點定之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事項者。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五)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一、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二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

號。

(三)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

二十五、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二十六、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

##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